

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
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4 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4 日至 2024 年 8 月 24 日期间对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

（一）公示情况

- 1、公示内容：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 2、公示时间：2024年8月14日至2024年8月24日；
- 3、公示方式：公司官网及内部办公系统；
- 4、公示结果：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二）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身份证件、激励对象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劳务、聘用合同）、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等。

二、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结合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及核查结果，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列入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二）列入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列入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四）本激励计划拟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